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【硬筆書法比賽】實施計畫 (1130626)

一、依據：依高中國文教研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鼓勵學生學習書寫優美硬筆字，以提升文字藝術的品鑑能力，活絡校園人文風氣，涵養多元文化精神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1. 採投稿方式辦理，每位參賽者限交一件作品參賽。

2. 「題目」、「報名表」、「書寫稿紙」公佈於學校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3. 以「黑色」或「藍色」筆芯之硬筆，如鋼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等硬質筆尖工具書寫（不含鉛筆、可擦拭之硬筆等）。

4. 書寫字體不限，書寫時請依公布詩作完整抄錄，不得任意增減或修改文字；格式請依原詩分行抄錄，各行請置頂開始書寫，不必抄題。

5. 未依上述規定填寫表格及書寫作品者，將不列入評審。

6. 得獎者如有身份不實、請人代筆等情事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、獎狀並依校規處分。取消名額不另遞補。

7.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校方有展覽、出版之權利，如需保存請先自行掃描建檔。

六、投稿收件時間：113年9月30日(一)17:00截止收件。

七、投稿方式：請將紙本稿件、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得獎作品將擇優策展於教學區佈告欄或公告於本校網站。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佳作4名。(必要時得以從缺)。獎金由家長會經費支應：

(1)特優：獎金800元，嘉獎2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2)優等：獎金 500 元，嘉獎 1 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3)佳作：獎金 200 元，嘉獎 1 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九、評審人員：由校內高中國文教師擔任評審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十一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。

.....✂.....請剪下同意書貼至作品背面.....

113 學年度【硬筆書法比賽】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

茲因臺北市立大同高中_____班_____號_____（請填入參賽學生姓名）（以下稱學生）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硬筆書法比賽（以下稱本比賽），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現同意將學生參加本比賽之著作不限次數、時間、地域及方式無償授權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唯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參賽學生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（監護人）：_____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